附件1

安徽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计划

试点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及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及国家、省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精神，发挥学会学科优势和专家优势，探索青年科技人才挖潜方式、培养模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服务人才强省建设。

二、目标任务

支持10家左右省级学会遴选10名左右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托举，每家学会每年支持5万元经费，连续支持3年，帮助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努力成长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宽阔视野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

省科协发布托举计划试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各学会根据要求报送申报书，推荐被托举人人选。

**1.申报范围**

省科协所属学会（含团体会员、学会联合体）

**2.推荐学会条件**

（1）组建被托举人遴选专家团队（不少于3人），通过同行专家推荐和评议，发现有基础有潜质的青年科技人才。

（2）组建培养专家团队，根据被托举人的成长成才需要，在科研选题、设计，参与高水平学术交流，加入有影响的科技组织，出版科技著作，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选择等方面进行指导，专家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明确1位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热爱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的同行专家担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的指导、扶持责任。

（3）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制定符合被托举人特点的培养方案，联合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为被托举人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学会建有青年工作委员会、经常性举办青年学术交流活动的，优先考虑。

（4）上一年度检查不合格、基本合格，或被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省科协通报批评，或在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罚期内的学会不能申请。

**3. 被托举人人选条件**

（1）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热爱并致力投身于科研事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

（3）为推荐学会个人会员，具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年龄在32周岁以下（女性或医学领域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35周岁）的全职在安徽地区从事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4）有承担或参加国家、省科研项目经历的，优先考虑。已经入选国家和省人才培养计划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二）组织评审**

省科协成立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重点评审学会开展青年人才的工作基础；被托举人产生过程；专家队伍组建情况；三年的培养计划及打算;被托举人基本条件、学术成长经历及未来发展潜力。

**（三）立项实施**

评审结果经省科协党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立项的，确定推荐学会和被托举人，省科协与推荐学会签订任务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省科协分管、协管学会部的驻会负责人牵头负责，学会部牵头负责具体工作。推荐学会要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集体研究确定被托举人人选，联合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落实推荐、实施和总结工作。

**（二）动态管理。**推荐学会每一个年度向省科协报送培养工作进展情况。省科协开展年度评估，对托举工作不力、进展迟缓和违规使用资金的，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终止资助、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理。

**（三）结项验收。**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推荐学会向省科协提交结项报告。省科协组织验收，重点验收三年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等内容。